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按照“三定”方案，我院主要职能：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2018 年底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内设司法行政和检察辅助机构 3 个、检察业务机构 5 个。纳入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1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28	0
三、事业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29	0
四、经营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5,411.9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1	0
六、其他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50.3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0.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399.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	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185.9	本年支出合计	48	6,162.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	结余分配	4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23.9
	25			51	
总计	26	6,185.9	总计	52	6,1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85.9	6,185.9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35.82	5,435.82	0	0	0	0	0
20404	检察	5,435.82	5,435.82	0	0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4.19	1,144.19	0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26	376.26	0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527.85	527.85	0	0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26	26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61.52	3,361.52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3	350.33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0.33	350.33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86	241.86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46	108.46	0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22	0.22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22	0.22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22	0.22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54	399.54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54	399.54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72	106.72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2.82	292.82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 162. 01	1, 626. 96	4, 535. 05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 411. 92	1, 064. 84	4, 347. 08	0	0	0
20404	检察	5, 411. 92	1, 064. 84	4, 347. 08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 134. 19	1, 064. 84	69. 35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 36	0	375. 36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527. 85	0	527. 85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26	0	26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 348. 52	0	3, 348. 5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 33	350. 33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0. 33	350. 33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 86	241. 86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 46	108. 46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22	0. 22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 22	0. 22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 22	0. 22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 54	211. 58	187. 96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 54	211. 58	187. 96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 72	106. 72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2. 82	104. 86	187. 96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29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3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411.92	5,411.92	0
	5		五、教育支出	32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	0	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50.33	350.33	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22	0.22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	0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99.54	399.54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	0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185.9	本年支出合计	49	6,162.01	6,162.01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3.9	23.9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		51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		52			0
	26			53			0
总计	27	6,185.9	总计	54	6,185.9	6,185.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62.01	1,626.96	4,535.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11.92	1,064.84	4,347.08
20404	检察	5,411.92	1,064.84	4,347.08
2040401	行政运行	1,134.19	1,064.84	69.3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36	0	375.36
2040410	检察监督	527.85	0	527.85
2040409	“两房”建设	26	0	2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48.52	0	3,348.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3	350.3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0.33	350.3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86	241.8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46	108.46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22	0.2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22	0.2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22	0.2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54	211.58	18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54	211.58	18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72	106.7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2.82	104.86	18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8.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866.42	30201	办公费	38.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210.93	30202	印刷费	2.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3.73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0	30206	电费	68.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24.25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2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11	差旅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93	30214	租赁费	0.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94	30215	会议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1.61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6.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108.22	30229	福利费	1.1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6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3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	其他支出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4	39906	赠与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人员经费合计		1,356.96	公用经费合计					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8	0	88	72	16	10	92.41	0	91.53	75.57	15.96	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6,185.9 万元,比 2017 年度 1,977.16 万元增加了 4,208.74 万元,增幅 212.9%;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6,162.01 万元,比 2017 年度 1,977.15 万元增加了 4,184.86 万元,增幅 211.7%。

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我院为新成立单位, 2018 年度是首个完整预算年度,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进行办理案件等业务, 实际业务经费增加, 且人员逐步到位, 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6,185.9 万元, 其中: 取得的本级财政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85.9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6,162.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6.96 万元, 项目支出 4,535.05 万元。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185.9 万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85.9 万元。较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6,230 万元减少 44.1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162.01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56.96 万元, 公用支出预算 4,805.05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270 万元, 主要用于维持日常运作开支; 项目支出 4,535.05 万元)。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6.9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含离退休费）支出 1,356.96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27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92.41 万元，较 2018 年初预算数 98 万元减少 5.59 万元，原因从厉行节约，严控制开支；较 2017 年决算数 11.64 万元增加 80.77 万元，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2018 年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和 2017 年决算数 0 万元持平。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8 年支出决算数为 91.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75.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15.96 万元。较年初预算 88 万元增加 3.53 万元，较调整后预算 96 万元减少 4.47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11.64 万元增加 79.89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8 年支出决算数为 75.5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72 万元增加 3.57 万元，较调整后预算数 80 万元减少 4.43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0 万元增加 75.57 万元，原因为新成立单位购置 4 辆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支出决算数为 15.9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6 万元减少 0.04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11.64 万元增加 4.32 万元，原因是部分办案业务用车使用频次增加，运维频次有所增加，运维费用增加。单位公务车保有量 4 辆，平均每辆车运维费 3.99 万元。

3、公务接待费 2018 年支出决算数为 0.8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0 万元减少 9.12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0 万元增加 0.88 万元，增加原因是公务接待总人数同比增加 73 人。本年公务接待具体情况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3 个；国内公务接待 73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九）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1、2019 年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 察 监 督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它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人民检察院具体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审查起诉、侦查监督、民行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司法救助、国家赔偿等。 3. 项目范围：检察监督是对当地诉讼活动的全部监督，该项目的开展，充分保障我院履行职能，对辖区内诉讼案件进行审判监督。 4. 组织框架： ①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②实施部门：公诉部、侦查监督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控告申诉部、刑事执行检察部等。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检察人员外出核查案件、调查取证所需的办案业务费，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免于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起诉的活动。 ②侦查监督：侦查监督是法律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即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根据中国宪法，人民检察院实行侦查监督权，目的在于发挥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相互制约的作用，保证准确合法地追究犯罪，防止和减少冤、错案件的发生。 ③控告申诉：检察院承办受理、接待报案、控告和举报，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④民行监督：检察机关构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体系，是检察机关做好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重要保障，既是检察机关一项很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检察机关切实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必然要求。 ⑤执行监督：是指对执行程序或执行工作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监督，媒体的监督和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等。 ⑥国家司法救助：是指国家向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面临击破困难的当事人、证人（限于自然人）等即时支付救助金。 ⑦国家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力。 通过以上内容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为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提供更完善的机制保障，从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审查起诉、侦查监督、控告申诉、执行监督等项目的开展，有助于检察院改进业务建设，推动探索检察监督手段多元化，更好的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好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

	坪山区振兴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起诉案件、批准逮捕案件、控告申诉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公益诉讼案件的受理，同时完成司法救助等各项工作。保证有责投诉率为 0、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达 100%、案件考评质量达标率达 100%、及时完成检察监督相关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与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有效保障司法工作顺利进行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	600 件	
	数量	受理批准逮捕案件数	350 件	
	数量	受理控告申诉部案件数	30 件	
	数量	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数	50 件	
	数量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数	2 件	
	数量	公益诉讼案件数	10 件	
	数量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有责投诉率	0	
	质量	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	案件考评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时效	国家赔偿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坪山区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保障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0.00
财政拨款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两房”建设是建设部、国家计委根据我国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检察院的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并批准发布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标准，“两房”的全称是《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简称“两房”建设任务，是对检察机关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基础保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主要是在刑事诉讼中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等。在具体行使职权过程中，人民检察院需要接待群众来访、举报、申诉，并对有关当事人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进行询问、讯问、缉捕等侦查活动，以及对刑事案件审查批捕起诉等。这些诉讼活动对安全性、保密性要求很高，必须设置相对独立且具有特殊设施的专门用房，才能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打击犯罪分子，并切实保障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同时，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任何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人民检察院在进行诉讼活动过程中，为查明案情，需要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勘验、检查，为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需对有关证据资料进行审查、鉴定等。这些活动需要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和专门设施来进行。因此，根据勘验、检查、鉴定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由于使用设备、材料的原因可能产生的问题（如挥发气体、腐蚀性材料等），人民检察院必须设置相对独立的专业技术用房。 2. 项目内容：主要开展办案场所维修维护以及办公大楼零星维护工作。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办公大楼以及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为我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基础。 3. 项目范围：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全院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保障全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处		

项目用途	我院租赁的办公大楼于 2017 年正式投入使用，现逐步出现墙体脱落，外墙损坏，大楼玻璃破损等需维修维护的情况。本项目据此需求，主要用于支付办案场所维修维护以及办公大楼零星维护等费用，保证办公大楼、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我院的办案水平。			
项目总(中期)目标	以实际修缮需求为原则，加强修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本院办公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为增强办案能力、提高工作效率、树立良好司法形象，提供基础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办公办案场所实际需要实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及时开展各项修缮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和充分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办案场所维修维护间数	2 间	
	数量	办公大楼零星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	维修维护工作覆盖率	100%	
	时效	维修工作开展及时性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充分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维护坪山和谐稳定	充分保障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支出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257.50		本年度项目金额
财政拨款资金	2,257.50		其他资金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285.50	采购品目
			A9900 其他货物; A1018 档案、保密设备; A03020205 一般喷墨打印机; A030201 台式计算机; A1099 其他专用设备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随着我国城市化、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提高单位的管理水平成为要求，以此构建统一依据、统一标准、多级监控的格局。通过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实现案件受理、立案、审查、起诉于一体的案件管理体系，有效解决目前案件扭转中存在的信息滞后、管理被动、智能交叉等问题，确保综合办案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实现办案的精确、敏捷及高效，提高案件的处置效率，强化对办案的监管力度。 2. 项目内容：①办公场所租金，因我院办公场所为临时租用场所，需申报 2019 年办公场所租金 ②办案设备，为了立足工作实际，积极履行检察职能，主动开展各项检察业务，需购置相关办案设备。 ③案件管理电子卷宗系统：为了满足我院案件管理处电子卷宗处理需求，提高卷宗处理效率，需申报电子卷宗系统项目。 ④人员经费，分为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和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⑤办公设备购置。因办公需要，需购置相关办公设备。 3. 项目范围：该项目实施后我院所有相关利益人。 4. 组织框架：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部门：检察政务处与检务保障处		
项目用途	①办公场所租金。根据租赁合同，临时办公大楼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由此核定办公场所租金。 ②办案设备。2019 年申报办案设备 158.5 万元，其中包括远程视频提审设备，取证机，卧式触控查询一体机，智慧公诉智能项目，来访一体机等。 ③案件管理电子卷宗系统：包括电子卷宗应用服务器、电子卷宗数据库服务器、律师		

项目用途	阅卷服务器、统一存储、备份一体机、其他设备。 ④人员经费。分为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和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⑤办公设备。因办公需要，2019年坪山区人民检察院需新增办公设备53.5万元。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完成，做好办公场所租赁、办案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以及车辆运维等工作，提升办案的精确、敏捷及高效性，提高案件的办理效率，强化对办案的保障力度。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办公场所租赁、办案办公设备、案件管理电子卷宗系统采购等工作。保证物业管理覆盖率、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案件管理电子卷宗系统运行达标率、案件考评质量达标率达100%，及时完成其他检察支出的各项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0%以上和有效提高办公效率的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办公大楼租赁面积	7500平方米	
	数量	办案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数量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数	20人	
	数量	案件管理电子卷宗系统采购完成率	100%	
	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	物业管理覆盖率	100%	
	质量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	案件管理电子卷宗系统运行达标率	100%	
	质量	案件考评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租赁及时率	100%	
	时效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时效	案件管理电子卷宗系统采购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坪山区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保障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7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78.00
财政拨款资金	378.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①为了提升我院干警综合素质，进一步建设并壮大人才队伍，同时加强检察业务及检察职能的宣传，提高我院社会影响力，需要加强政工队伍建设；②为贯彻落实高检院、省院关于检察人员教育培训的指示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检察机关“十三五”时期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粤检发政字〔2017〕104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全市检察机关中、短期教育培训和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我院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做好全员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全院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③根据高检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以及全市司法辅助人员改革要求等有关规定精神，检察院需要检察官助理协助检察官行使检察权，并需要明确检察辅助人员工作职责，有效落实司法责任，充分发挥检察辅助人员在司法办案中的作用。同时为满足我院法警安保力度，需申请法警保安服务项目；④政治工作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是做好检察工作的根本保证，抓好检察院政工部门建设，对检察院建设至关重要。因此，做好党群、共青团管理工作，满足我院党建活动需要及党组文化建设需要；⑤检察宣传是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弘扬主旋律、树立检察形象、提高检察工作公信力的重要保障，是增强队伍凝聚力、鼓舞士气、促进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增加检察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赢得党和人民信赖支持的重要途径；⑥因我院现使用的办公大楼为临时办公大楼，该临时办公大楼于2017年正式投入，需申请办公大楼竣工第三方评估费。 2. 项目内容：主要包含不断加强政工队伍建设；开展党群、共青团相关管理工作；开展培训活动；完成检察业务宣传工作以及委托第三方评估大楼竣工成果等工作。 3. 项目范围：为各项检察工作和全体检察人员服务，不断提升我院干警综合素质，壮大人才队伍。 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政务处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 1. 政工队伍建设：为了提升我院干警综合素质，进一步建设并壮大人才队伍，同时加强检察业务及检察职能的宣传，提高我院社会影响力，不断加强政工队伍建设； 2. 培训支出：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2019 年我院干警拟参加各项专题培训； 3. 法警保安服务：为了满足我院安保力度，特聘请的保安人员； 4. 党群、共青团管理：因我院党建活动及党组文化建设，团委及妇联建设需要，需开展党群共青团管理工作； 5. 检察业务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就检察职能、法律政策、检察工作等内容向社会和人民群众所作的讲解说明与宣传； 6.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用于 2019 年书记员、检察官助理、过渡人员以及新招录人员所需费用； 7. 办公大楼竣工第三方评估费。			
项目总(中期)目标	1. 加强政工队伍建设，有效提高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工作效率以及检察工作的质量； 2. 根据实际需求，招录检察辅助人员。有效落实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责任，充分发挥其在司法办案中的作用； 3. 做好检察业务培训工作，整合人才资源，培养和选拔业务尖子，提高全院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等。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政工队伍建设、培训活动组织、党群活动组织、检察业务宣传等工作，保障政工队伍建设工作质量达标率、培训活动覆盖率、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法警保安工作质量达标率、党群活动参与率、检察宣传活动覆盖率以及竣工评估成果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以实现社会公众与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公众知晓率达到 85%以上以及有效提高办公办案效率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政工队伍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培训活动组织完成率	100%	
	数量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12 人	
	数量	法警保安人数	11 人	
	数量	党群活动组织次数	10 次	
	数量	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政工队伍建设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培训活动覆盖率	100%	
	质量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质量	法警保安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产出目标	质量	党群活动参与率	100%	
	质量	检察宣传活动覆盖率	100%	
	质量	竣工评估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队伍建设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时效	培训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时效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及时率	100%	
	时效	党群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时效	检察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时效	竣工评估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办公办案效率，保障坪山区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	
	社会效益	公众知晓率	≥8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66.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66.00
财政拨款资金	366.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①司法警察：司法警察简称“法警”，司法机关所设执行特定任务的警察。其主要任务为警卫法庭、维持法庭秩序、押解犯人出庭受审、协助检察人员进行侦查活动与执行搜查、拘传、送达、协助执行人员执行法院判决和裁定等。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设司法警察若干人”；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根据需要可以设司法警察”。 ②综合管理：为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需根据我院实际需求，购置相关办案设备等，为我院工作正常开展提供后勤保障。 2. 项目内容： ①司法警察：开展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工作所需费用。 ②综合管理：采购办案设备等不满足政府采购条件的专用材料购置；被装购置费用；支付办公大楼绿植租赁等绿化费等。 3. 项目范围：为全院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办案设备、人员支持等保障，确保办案部门能够高效履职。 4. 组织框架： 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处		
项目用途	①司法警察。司法警察队伍建设需要。 ②综合管理。包括零星办案设备等不满足政府采购条件的专用材料购置；被装购置费；专项技术外包服务；食堂伙房工作人员劳务费；办公大楼绿植绿化费；通讯费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综合管理工作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检察院办案效率，切实推进坪山区法制健康发展，促进坪山区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司法警察队伍建设、零星设备购置、援藏援疆以及绿化养护等工作，保证零星设备购置质量达标率、食堂服务质量达标率达 100%，有责投诉率为 0，及时完成综合管理各项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和公众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和有效保障办案工作顺利进行的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司法警察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零星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数量	食堂服务人数	80 人	
	数量	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绿化养护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有责投诉率	0	
	质量	零星设备购置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食堂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司法警察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零星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时效	食堂开放及时率	100%	
	时效	援藏援疆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时效	绿化养护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办案工作进行顺利，保障坪山区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保障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2、2018 年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认真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1）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①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我院结合单位主要职能、2018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安排的工作，对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社会效益等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存在一定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便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探索更加科学的绩效考核方式和方法。

②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我院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 2018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 1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17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1）。

③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我院结合重点履职情况，选取 1 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

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165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

④2018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我院 2018 年度无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故无相关自评内容。

⑤2018 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我院 2018 年度无政府投资项目，故无相关自评内容。

（2）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院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无相关自评内容。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院 2018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故无相关自评内容。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院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无相关自评内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0.00 万元，比 2017 年 114.71 万元增加 155.29 万元，增幅 135.38%。主要原因是：我院为新成立单位，2018 年度为第一个完整预算年度，编制人数逐渐到位，按照编制人数核定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有所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72.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72.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0.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9%。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预算金额	17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70.00		其它资金		0.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 提高司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 有效完善司法人员队伍建设。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1. 测算依据: 2018 年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核定我院的检察官员额为 4 人, 按检察官员额配备比例需分配检察官助理 5 人, 2018 年助理共到位人数 5 人。按照检察官员额配备比例书记员 5 人, 2018 年书记员共到位 5 人。 2. 资金支出进度: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全年投入为 170 万元。经费按季度平均发生。			截止 2018 年末, 本项目经费按季度平均发生。预算执行金额 49.85 万元, 执行率 71.21%。		执行率偏低原因: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全年投入调整为 70 万元。		
产出目标 (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本项目年初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核定的坪山检察院检察官员额, 预计 2018 年 1 月-12 月招录 5 名检察官助理以及 5 名书记员。且预期通过本项目的实现达到以下目标: 1. 完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 2. 协助检察官办理审查逮捕和起诉案件,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18 年 1 月-12 月共招录 5 名司法辅助人员, 且都通过了招录考试。司法辅助人员皆能各司其职, 协助检察官受理审查逮捕和起诉案件等, 实现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目标。		因招考时间发生变动, 导致人员招录工作未达到原定目标。人员未到位, 使得支出进度受阻。		

效益目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本项目年初设定的社会效益为加强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提高检察业务的工作效率，维护坪山区社会治安的和谐稳定；设定的经济效益为提高办案效率，降低职务犯罪案件发生率，减少国家经济损失。	首先，本项目通过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业务的工作效率，有效保障了坪山区社会治安的和谐稳定；其次，由于新增司法辅助人员，有效提高了办案效率，降低了刑事案件的发生率；最后，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根据司法辅助人员实际人数及岗位级别工资规范发放。并未出现投诉现象，有效保障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因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能转隶至监察委员会，故年初设定的经济效益并不适用于我院目前职能。经济效益指标无须考察。
--	--	---	---

附件 2: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办公场所租金

主管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为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我院”）根据《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政府公共绩效管理的一般原理，通过收集和审核数据，进行汇总数据分析、综合分析等基础工作，对2018年“办公场所租金”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2016年11月25日，我院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设立。成立初期，我院尚无固定办公办案场所，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特申请租用临时办公办案场所，解决检察人员办公办案需求。2017年5月27日，《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龙华、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租用临时办公用房和“两房”的复函》（深管函〔2017〕72号）核定我院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12,749平方米，同意我院租赁不超过上述核定建筑面积的物业作为临时办公及“两房”场地，租期至新的办公大楼建成投入使用止。2017年6月5日，我院签订

《大万文化广场物业租赁合同书》，将 B、C、D 三栋及相关附属楼层作为未来 6 年的办公办案场所，租赁面积共约 7,500 平方米。我院按照基层检察院“两房建设”要求，精心组织设计、改造和装修，2017 年 7 月 28 日进驻，2017 年 11 月 9 日正式启用，且在大万文化广场办公楼举行了临时办公办案大楼启用仪式和正式挂牌。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院在大万文化广场办公楼正式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全面履行检察职能。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检务保障是检察机关经费保障和各项物质保障工作的总称，我院检务保障处主要工作包括：负责我院经费及基本建设等各种经费的申请、核算和管理及各种装备物资的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我院装备、车辆、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办公条件的改善等工作；提供各项后勤服务等。且本项目的设立主要为全院检察人员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等职能的履行提供了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因此，本项目的使用与管理主要交由检务保障处统筹协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1) 资金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检务保障处，主要负责科学编制本项目财政预算，及时完成预算经费指标申请；每月月底及时与物业沟通

联系发票开具事宜，并按照发票及合同金额支付租金，按序时进度完成预算使用计划。

(2)资金使用方式及范围

本项目主要用于租用坪山区比亚迪路大万文化广场，为我院检察人员提供临时办公办案场所，保障我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租赁合同，临时办公大楼租赁面积 7,500 平方米，年租金合计 1,656.00 万元。

(3)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办公场所租金”是我院新增项目经费，纳入我院 2018 年部门预算。2018 年度，“办公场所租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656.00 万元，年中未发生调整。项目资金预算情况如下表：

表 1-1 项目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功能分类	预算项目	部门预算指标	追加指标	调整指标	年度总指标
深圳市坪山区 人民检察院	其他检察 支出	办公场所 租金	1,656.00	0.00	0.00	1,656.00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确保我院资金的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我院财务会计管理的合法合规，我院根据《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暂行）规定》等文件规定，对“办公场所租金”项目实行相关审批制度，具体支付审批流程为：经办人填

制报销单并签字—财务审核—检务保障处负责人审批—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财务报销。报销程序见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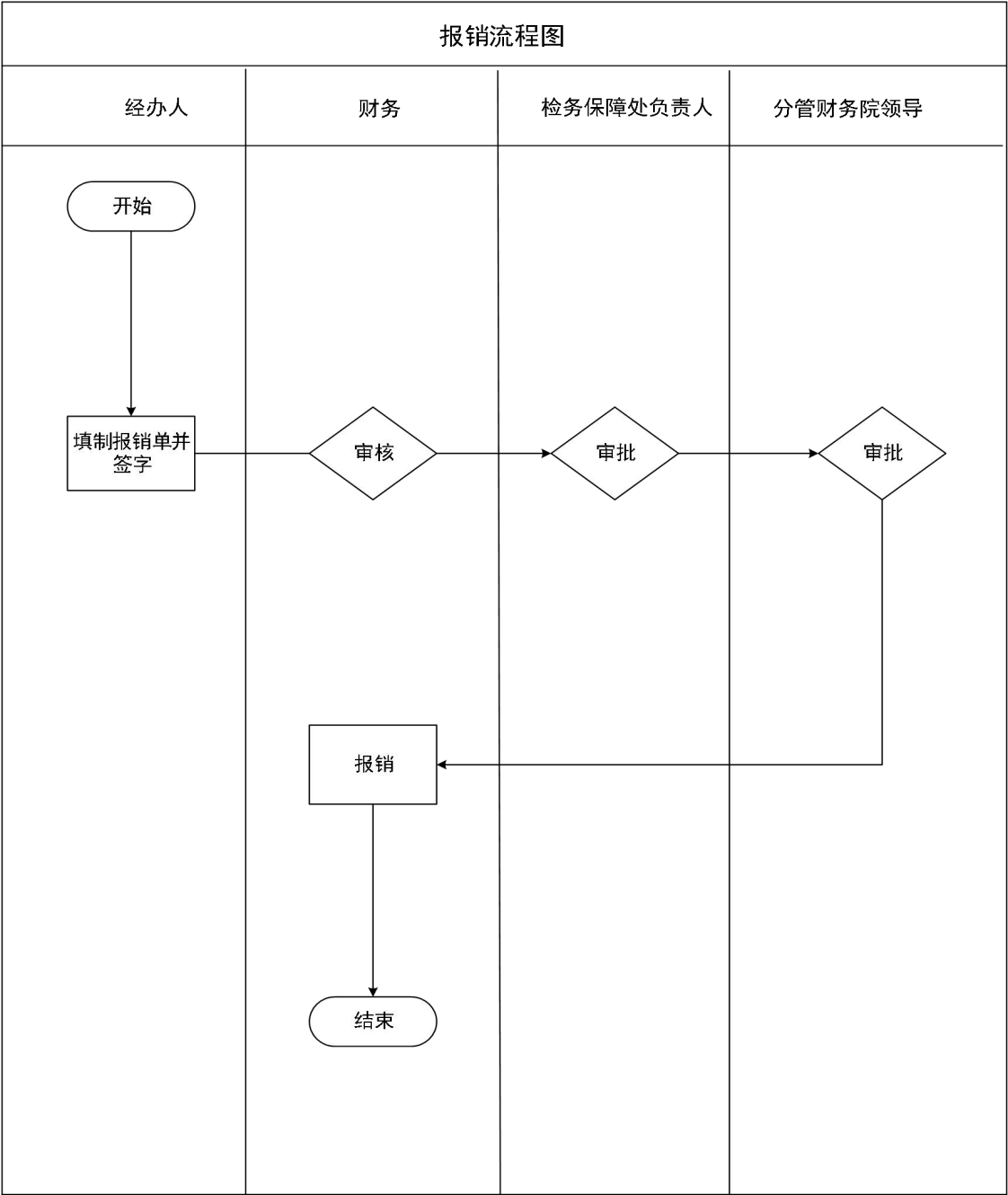


图 1-1 报销流程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本项目年初预算 1,656.00 万元，实际支出 1,656.00 万元，执行率高达 100%，主要用于支付办公办案场所租赁费，项目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预算指标	支出数	执行率
1	第一季度	1,656.00	414.00	25%
2	第二季度	1,656.00	552.00	33%
3	第三季度	1,656.00	414.00	25%
4	第四季度	1,656.00	276.00	17%
合 计			1,656.00	100%

数据来源：授权支付凭证明细查询表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根据部门主要职责的要求，办公场所租金项目绩效总目标为：通过 6 年（2017 年-2023 年）的临时办公场所租赁，解决我院全体工作人员无固定办公办案场所的问题，为检察人员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职能的履行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2017 年签订租赁合同，为我院全体工作人员提供固定办公办案场所，有效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开展，间接推进坪山区法制健康发展，促进坪山区社会稳定。

2018 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办公大楼租赁工作，保证办公大楼使用率达 100%，且每月月底及时支付租金，以实现全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和有效保障办公办案顺利进行的目标。我院通过年中及年末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有效保障上述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19〕2 号）文件要求，我院选择 2018 年度预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项目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即“办公场所租金”项目。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 2018 年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总结本项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并从中发现问题。目的是加强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有效性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我院该项目的发展提供更好的科学依据。

2. 评价依据

以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全面试行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0〕30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深府〔2013〕23号）、《关于印发〈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4〕8号）等文件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依据。

3. 评价方法

（1）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4. 评价总结

2018年度，“办公场所租金”项目支出整体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了该项目的有效作用。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在资金管理、实施过程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部分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等方面考察“办公场所租金”项目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科学性。

(1)论证决策

申请租用坪山区比亚迪路大万文化广场作为我院办公办案场所，解决检察人员办公办案需求，为检察人员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等职能的履行提供了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有效保障部门目标的实现，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且我院根据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该项目，并在设立过程中，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文件和材料，保障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同时，检务保障处确定本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并上交相关负责人批准，且能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暂行）规定》等文件规定，进行支出审批。资金分配、申请、审批和拨付的程序皆科学合理，符合规范。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 2018 年初编制预算时，为该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定了合理的目标。该绩效目标按照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18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有效保障项目目标清晰、明细、可衡量。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情况以及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情况。

(1) 实施程序

“办公场所租金”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我院通过三方询价，与深圳市鸿瑞斯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服务价格，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与完成。

(2) 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暂行）规定》等文件规定，具有科学合理的支付审批流程，确保各款项支付凭证、发票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达到项目资金支出专款专用以及各项支出服从部门预算，严格实行预算控制与支出范围、支出标准规定相结合的目标，并不会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也不会出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二是建立了会计工作岗位责任制，做到管账不管钱，管钱不管账，形成了内部牵制，起到一定财务监控作用。

三是依据各部门职能划分情况以及相关文件规定，我院检务保障处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项目的任务规划、任务执行、实施监督等工作，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及成果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主要考察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的实现情况。其中，项目产出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项目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根据“办公场所租金”项目的特征，本项目具体绩效分析如下：

(1) 办公大楼租赁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公大楼租赁面积是否满足办公需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我院租用 7,500 平方米的临时办公大楼，有效解决了全体检察人员办公办案需求。同时，实际租赁面积并未超过《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龙华、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租用临时办公用房和“两房”的复函》（深管函〔2017〕72 号）中核定的租赁面积，有效保障了本指标的顺利实现。

(2) 办公大楼使用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公大楼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浪费现象。2018 年度，我院根据职能分类设置了检察政务处、案件管理处、检务保障处、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执行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等部门，且为各部门安排了相应的办公区域，办公大楼使用率高达 100%。

(3) 租赁及时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公大楼租赁的及时情况。我院及时与

深圳市鸿瑞斯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有效解决检察人员办公办案需求。

(4)成本控制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公场所租金”项目是否按预算成本完成项目，有无资金浪费。本项目资金支出基本上按下达的预算资金使用，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无资金浪费现象。

(5)社会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对管辖区的社会影响程度。临时办公办案场所的租赁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通过租赁临时办公办案场所，有效保障我院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检察人员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等职能的履行提供了良好的后勤保障，有利于维护坪山区社会稳定、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6)检察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考察我院全体检察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成果的满意程度。办公办案场所环境良好，检察人员工作方便，并未出现投诉现象，有效保障检察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取得的成效

结合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总结所取得的各项效果以及经验做法如下：

(一)预算执行力度高

截止2018年12月底，本项目下达总指标1,656.00万元，实际支出1,656.0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且检务

保障处按照合同约定在每月 25 日前及时交付当月租金，有效保障本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按序时推进，使用效率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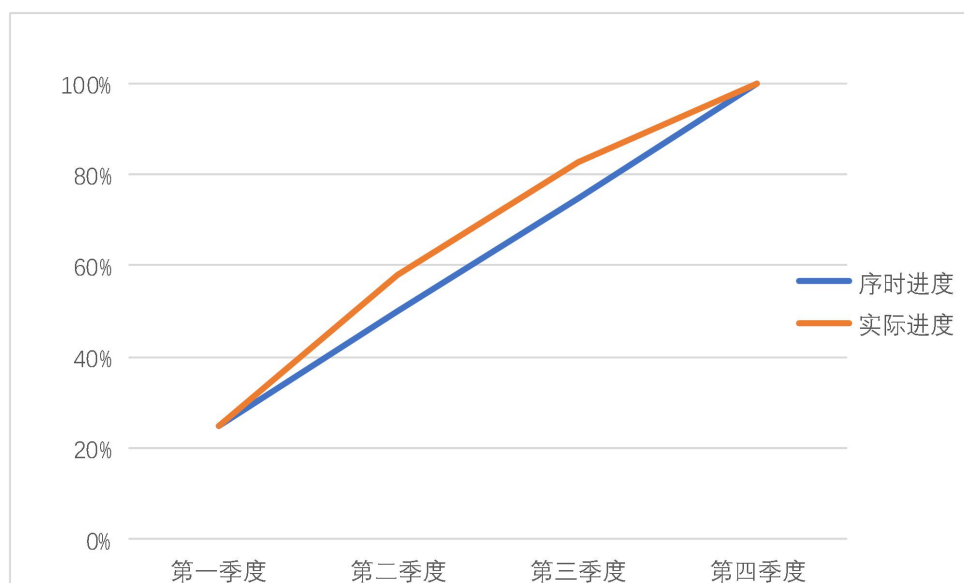


图 2-1 预算执行情况进度对比图

（二）绩效良好，满意程度高

我院临时办公办案场所目前位于坪山区主干道旁，为检察人员开展各项检察业务提供便利。同时，秉着“简约大气、轻松明快、安全环保、经济实用、专属文化”的设计理念，打造温馨舒适、简洁明快的办公室，深受检察人员喜爱。临时办公办案场所租赁工作的及时开展，保障各项业务顺利进行，检察人员满意程度高。

（三）强化绩效意识，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等文件规定，我院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

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此，本项目编制预算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执行期间，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后及时纠正，确保了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项目完成后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有效促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建立。

四、存在的问题

（一）年度工作计划缺乏一定的明确性

我院与深圳市鸿瑞斯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且制定按月缴纳的年度支付计划。但年度工作计划未具体量化到细节，缺乏一定的明确性。

（二）合同管理有待完善

2018 年度，本项目主要依据《大万文化广场物业租赁合同》以及《大万文化广场物业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二》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但通过此次自评工作的实施，我院发现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缺乏详细的物业管理工作要求、物业管理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设备配备要求等内容。这一现象侧面反映出我院合同管理有待完善。

（二）项目后期监管力度尚待加强

在日常物业管理工作中，我院虽承担着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督工作，有权要求其遵守相关物业管理制度。但实

际上，并未采取具体措施进行监管与考核。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工作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细化年度工作计划，加强项目前期管理

本项目年初虽制定全年支出计划，且设置了绩效指标。但本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有待进一步细化，建议我院在年初制定工作计划时，根据办公大楼各区域的具体用途等内容细化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二）注重合同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办公场所租金项目虽有租赁合同对其进行一定程度上的管理，但合同条款的不完整性限制了项目管理水平，无法覆盖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全流程。因此，我院将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具体可表现为规定合同管理层级以及相应职责，确保合同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在合同签订过程中，由合同承办科室对所签合同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合理性负责。此举有利于规范合同管理过程，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效率。

（三）强化项目监管与考核，提升管理水平

本项目在未来的工作中，应进一步落实项目检查考核工作。我院将根据实际需求，开展日检查、周检查、月巡查、季度考核或年度综合考评等工作。具体监管过程中，可由项

目负责人按照项目服务范围、工作标准进行检查，同时可由检务保障处派出相关人员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改进，并根据整改情况进行打分。